

证券代码：001285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30,600.76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756,233,242.0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 1,313,250,263.1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313,250,263.14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178,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6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79,070.3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0,179,070.30 元，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179,07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30,6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6,233,242.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3,250,263.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179,07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3,030,60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79,070.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